

(機關全銜) 遞調三等書記官職務(司法行政職系) 資績評分名冊

姓名	現職機關	共						個別選項B(40%)						綜合考評 C 20%	資績 合計 D=A +B+C	面試 或筆 試 B	加分P (如有B =D+P =A+B+ 20%)	名次
		學歷 (最高 以7 分為 限)	考試 (最高 以7 分為 限)	年資 (最高以 10分為 限) <small>以五年 為限 以五年 為限 以五年 為限 以五年 為限</small>	平時 (最高以 10分為 限)	業績 (最高以 6分為 限)	人事處 初核	專業 基礎 (最高 以5分 為限)	初級及 進修 (最高 以3分 為限)	專業 其他 (最高 以5分 為限)	英語 能力 (最高 以5分 為限)	工作 績效 (最高 以10分 為限)	協理 能力 (最高 以7分 為限)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